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洪條民
訴訟代理人　黃本仁　律師
　　沈明顯　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程大維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劉冠頤　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法　官　李毓華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